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比利時和日本，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我們所處的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競爭激烈，產品迭代迅速、對客戶偏好的快速反應以及對優質產品和價格敏感度的需求不斷增加。具體而言，2024年，按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全球工業CIS市場的84.2%，表明由少數國際和地區領導者主導的高度集中的格局。全球科學CIS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71.4%，表明專業供應商在高精度細分領域的強勢地位。總體而言，全球約有20家著名的CIS行業參與者，表明參與者的數量相對有限。儘管如此，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市場主要由國際企業及各應用領域的龍頭企業主導，這些企業佔據了大量份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投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營銷，從而增強彼等的競爭力。我們產品的售價及產品產生的收入亦可能因激烈競爭而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於競爭中一直立於不敗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像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快速設計或向市場推出設計及規格與終端市場應用兼容的CMOS圖像傳感器，或倘我們未能擴大產品組合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倘競爭對手數目大增，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服務質質量顯著提升，或競爭對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設計或交付高質量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向多個應用領域的擴展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成功擴展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具有更多功能特性且成本更低的新產品，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價格優惠的新的創新產品以及現有產品改良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保持在CIS行業的前沿，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的創新產品，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新需求。

風險因素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a)及時開發新技術，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b)新設計的成功流片和驗證，以確保量產前的性能、功能和可製造性；(c)及時、經濟高效的加工和量產，以適應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和可靠性；(d)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獲得市場份額；及(e)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其中涉及研發的大量投資，並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7%、19.3%及21.7%。與此同時，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充分，技術日新月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產品。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迅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對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改良產品造成重大延誤。

開發新產品及更複雜的產品或會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要素為持續開發新型及創新產品及技術，包括融入全局快門效率、高幀率、高速及低噪聲讀出電路、背照式及高靈敏度像素設計、寬動態範圍及高滿阱容量像素結構，以及三維堆疊式傳感器技術等增強功能的新一代CMOS圖像傳感器。該等新產品及技術通常極為複雜，開發及生產可能需要額外設備及資源。此外，就該等新產品而言，我們初期可能經歷相較於其他更成熟的產品更低的生產良率。該等新產品及技術的成本結構亦往往高於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因為我們必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開發產品及技術，而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因購置新設備或組件而產生額外成本，以滿足我們的設計規格及產能要求。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包括更多的新產品和技術，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低於可比歷史時期。我們於開發新的及更複雜的產品時產生虧損。經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七個、六個及四個虧損項目，於各相應年度產生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虧損項目」及本文件「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虧損項目」。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工成本。我們的CMOS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流產品市場進軍，該等市場的售價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主流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3,911片、231,025片及392,691片，銷售主流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約3.4%、6.4%及

風險因素

10.5%。進軍主流市場的理論依據是為了增加我們的銷量，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支持財務增長。為此，我們正在通過自動化升級我們的封裝測試能力，擴充工程團隊，並增加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增強供應鏈關係、質量及運營效率，從而應對未來的市場擴張。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毛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醫療行業的終端用戶產品中使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產品責任索賠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圖像傳感器已被納入醫療行業的若干終端用戶產品中，我們預計其佔我們整體業務的百分比將繼續增加。由於(其中包括)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產品相關信息披露不足，使用我們的圖像傳感器所設計的醫療行業產品可能會出現不安全狀況、受傷甚至死亡。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尋求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在此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我們於2024年才開始從醫療成像應用產生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來自標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然而，由於產品責任索賠的結果不可預測且難以評估或量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索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產品或本集團的聲譽。

晶圓製造及／或後端加工產量的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成本上升，並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能力。

倘製造我們產品所用晶圓的代工廠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產量，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單位成本及減少產品供應。供應晶圓的代工廠過去在實現可接受的晶圓製造產量方面曾遇到問題。晶圓產量取決於我們的設計技術及特定代工廠的製造工藝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晶圓良率介乎約60%至75%。隨著我們引入更先進及新穎的產品及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增加，要求該等新產品的生產速度較我們的歷史產量更快且數量更多，晶圓良率低或不穩定的風險隨之增加。引進新產品和新技術存在固有的風險。低產量可能是由於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設計錯誤或製造失敗造成的。在生產的早期階段，新產品的產量通常低於現有產品的產量。與許多其他半導體產品不同，光學產品只有在完成後才能進行有效測試。因此，我們僅在產品組裝後對其進行最終測試。所以在我們的產品進入生產流程之前，可能不會發現產量問題。與低產量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依賴第三方代工廠生產晶圓，這可能會增加識別、溝通以及解決製造產量問題所需的精力和時間。除晶圓製造產量外，我們的產品在後續製造步驟(通常稱為後端加工)中亦會遭受產量損失，例如應用彩色濾色片及微透鏡、切割及封裝。晶圓製造及／或後端加工產量的任何該等潛在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或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使得我們更難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除客戶的設計週期外，我們漫長的製造、包裝及組裝週期可能會導致所得收益的不確定性及延遲。

我們圖像傳感器的生產需要漫長的製造、包裝及組裝過程，通常持續約4至12個月。在客戶開始批量裝運包含我們圖像傳感器的產品之前，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即使製造商決定將我們的圖像傳感器設計到其產品中，製造商也可能永遠不會發貨包含我們圖像傳感器的最終產品。鑒於這一漫長的週期，我們在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產生支出的時間與我們從這些支出中產生收入(如有)的時間之間存在延遲，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增加製造計劃流程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設計用於某些應用的某些圖像傳感器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製造、包裝及組裝過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在納入客戶的產品前過時，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就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實現投資回報。

我們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產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滿足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濾色片應用及圖像傳感器封裝要求的能力。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技術進步以及新的和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濾色片應用以及陶瓷、玻璃和芯片級封裝要求也將不斷發展。我們持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從中獲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得滿足這些新要求的第三方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概不保證該等各方將能夠改進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以滿足該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客戶要求。此外，即使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夠開發其服務以滿足新的和不斷變化的要求，該等服務的成本可能無法使我們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的高度複雜性與集成度增加了潛在缺陷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與客戶的關係並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發展的技術，因為我們在單個芯片上集成了許多功能，所以非常複雜。將額外功能集成到已經複雜的產品中可能會導致更大的風險，即客戶或最終用戶可能會在我們已經發貨大量產品後發現潛在缺陷或細微故障。雖然我們測試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在過去及將來都可能遇到缺陷或錯誤。交付存在缺陷或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的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留住現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產品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額外開發成本、技術資源轉移、產品發貨延遲、產品退貨增加、召回及更換的產品保修成本以及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

積壓可能會發生意外調整和取消，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項目積壓指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項目於某一日期的剩餘合約總額的估計。項目的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我們預期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積壓不是公認會計原則定義的衡量標準，也可能不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項目積壓」一節。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積壓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9.9百萬元。然而，該數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合約將根

風險因素

據其條款全面履行的假設。任何一份或多份主要合約的終止或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積壓訂單產生重大且即時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積壓中的估計金額將悉數、及時或完全變現，或即使變現，該等積壓將產生預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積壓信息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對此類服務的可用性和成本控制能力可能有限。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公司，我們並無任何晶圓製造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Tower及DB HiTek一直為我們主要的第三方代工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主要的代工供應商及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4.7%、63.7%及70.5%。

我們依賴我們的代工供應商分配其產能的適當部分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以可接受的最終測試良率生產達標的產品，以便我們能夠按時向客戶交付價格合理的傳感器成品。倘我們的代工供應商提高價格或因任何原因(如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的短缺或運送延遲)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產能，或我們與晶圓代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產能，並將不得不尋求替代代工廠，而該等代工廠可能不會立即提供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在技術上對工藝相關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及投資新光掩模套件方可獲得。此外，倘我們的代工供應商的設施遭受任何損壞、停電、遇到財務困難或遭受任何其他中斷或效率下降，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延遲或中斷。請參閱本節「—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委聘外包封裝服務提供商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相關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更換服務提供商，並將產生額外費用。我們亦可能因封裝公司的進度延誤或工程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請參閱本節「—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委聘合資格封裝公司，或倘我們無法監督該等公司的表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封裝設施的中斷、損壞或毀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一家封裝設施，而我們的銷售部分依賴於該封裝設施的持續經營。我們的封裝設施須進行機器檢查、維護及更換，在此期間可能會對產能造成影響。我們的封裝設施亦面臨營運風險及中斷，例如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中斷、勞工糾紛及工業意外。電湧或停電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過程，甚至導致停產。概不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搶劫或自然災害而受損或丟失。請參閱本節「—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由於磨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機器也可能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倘任何出現故障或損壞的機器無法維修或更換，或倘任何丟失的機器無法及時更換，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技能人員(包括研發人員)的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管理層的服務與貢獻，包括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及把握新機遇以及產品創新。管理層的任何離職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出現變動，包括因高管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此等情況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者並讓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挽留研發團隊中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對技能人才的競爭通常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用來吸引及挽留技能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在與其他公司的競爭中，特別是在設計和產品開發領域，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具有適當資格的技能員工方面面臨困難，並預計將繼續面臨此類情況。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獲得的與其工作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價值。倘我們的股份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技能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員工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算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釐定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報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性、工藝標準、客戶預算、預期未來訂單及市場競爭水平，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概不保證執行項目期間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意外、客戶要求的整改工程量意外增加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股份支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錄得七、六及四個虧損項目，相應年度產生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低估項目成本。該等項目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相對較小。有關虧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製傳感器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一般基於分期付款。倘我們低估研發開支，我們無法將研發開支增加的風險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集團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比利時辰芯及日本辰芯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有關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任何稅務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務罰款。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通過按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當地稅務目的的收入和支出。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轉讓定價法律將不會被修改，或稅務機關將不會質疑我們過往的稅務申報，因此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或營運程序。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一節。

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5.8%、33.5%及40.7%。日後，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可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其購買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數量可能少於過往，或可能改變其購買模式。此外，來自任何單一主要客戶（或我們的整體客戶集中度）的收入可能會因時期而異。如果我們未能滿足主要客戶對產品質量、可用性或用戶體驗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售或擴大客戶群。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未能以有利或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倘我們對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或產生高額存貨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製成品、在製品、組件及原材料以及生產或提供服務所消耗的供應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73.1百萬元、人民幣2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9天、436天及412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作出晶圓、組件及原材料的採購決定，及加快產品的生產進度，同時將存貨管理至合理水平。然而，此類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做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一般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和折扣的影響，而並非所有該等因素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

風險因素

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晶圓、組件和原材料可能需要很長的交付週期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預計庫存將相應地擴大，這讓我們的庫存和物流更加難以有效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評估存貨的減值，倘存貨過時、受損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或會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如果我們繼續經歷存貨減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和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準確的需求預測或確定維持在適當的庫存水平。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方面，倘我們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積累多餘的庫存，導致潛在的過時和必要的撇銷。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未履行訂單及收入損失，任何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有嚴格要求。由於產品設計複雜，我們的產品在首次推出或開始運營後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更換或召回產品。此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合格。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和故障，我們可能會遭受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和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訂單或發貨的取消或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其中任何一項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和推出，從而產生更多的財務和運營方面的挫折。

此外，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負面宣傳的風險是我們產品開發及銷售所固有的。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以及集成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產品變得越來越精密及複雜。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為醫療成像設計的CIS僅作為第三方產品的組件且不直接承擔嚴格的產品責任，但由於該等產品擬用於醫療器械，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質量或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產品召回、訴訟、監管查詢或聲譽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確保產品質量而採取的措施可防止任何上述事故發生。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市場歷來存在波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陶瓷封裝及蓋板玻璃等其他組件供應商及封裝廠生產我們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又依賴上游供應商為其本身的製造及封裝工藝提供各種基礎材料及供應品。我們產品製造及封裝工藝所採購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我們通常根據現行市價及我們的採購數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及時獲得原材料及避免日後向客戶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且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倘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產品或服務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81天及90天。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交易金額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或完全收取該等客戶的未償還債務款項，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發生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分銷商的行為及其潛在違反分銷協議的風險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5.6%、3.8%及3.3%。分銷商的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分銷商或發現分銷商不遵守其分銷協議條文的任何情況。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擾亂我們的銷售。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分銷商為貿易公司，我們並無與其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對這些貿易公司的控制有限。此外，我們並未監察貿易公司的活動及存貨水平。由於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而貿易公司又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不同市場(包括國際市場)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風險因素

及不確定性，例如遵守外國法律或來自外國參與者的競爭。請參閱「— 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各類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各類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了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費用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各類股份支付費用激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適用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這樣做，我們股份支付費用可能會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發生重大變化。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 閣下[編纂]的價值。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節。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是彼等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隨時間不斷變化的現行市況及行業發展而制定。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利潤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經營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評估及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收購。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共享專有信息。對新近收購業務進行戰略收購及後續整合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承受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金融產品，例如結構性存款及[編纂]股本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91.5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將該等投資作為現金管理及庫務措施的一部分，因此可能面臨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而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會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述各項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其未必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損益有重大波動。

我們面臨與員工、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的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不同外部或內部各方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申索。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新《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有關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勞動爭議及不利員工關係，該解釋為勞動爭議案件的審判提供最新指引。該等糾紛及任何未來勞資糾紛及不利員工關係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並導致聲譽受損、金錢損失、營運中斷或管理層精力分散。

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就合約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產生糾紛。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分散精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使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精力，任何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重大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第三方因可能侵犯其權利而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法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通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識別侵犯或潛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案件。倘若市場上出現假冒我們品牌產品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質量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執行或捍衛我

風險因素

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不夠充分，而執行或捍衛該等權利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給予極大關注，且成本可能較高。為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倘若針對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成功，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停止進行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針對知識產權申索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法律案件中獲得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十分關鍵的某些技術或內容。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責任而須對我們的產品作出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承保或並無相關保險承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訴訟，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封裝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招致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成功索償。倘若我們須就未投保損失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限額的已投保損失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生產夥伴的營運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供應商的供應鏈、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眾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環境或職業災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日本及比利時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其可能因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遭受重大業務中斷。我們目前並無就該等業務中斷投保。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維修、運作停工和潛在收入損失相關的巨額成本。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封裝設施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連鎖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我們部分供應商的生產設

風險因素

施主要位於易受戰爭、地震及颱風風險影響的地區，其產能可能因該等災害而縮減或喪失。此外，人口中爆發流行病或另一類似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整個地區，特別是亞洲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相關的交通運輸或人員自由流動的中斷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運營並迫使我們暫時關閉辦公室。

任何前述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員工、運營、市場和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嚴重延遲或嚴重短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業務運營所在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國際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針對相關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企業群體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特別是，美國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包括經濟限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執行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與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向其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

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自2022年10月以來，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數項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取得先進運算集成電路、超級電腦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護著多項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與實體名單。其中，實體清單包含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科研院所、政府與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法人實體。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名單。由於此類決策具有突發性與不可預測性，因此相關領域的發展動向難以預判。美國近期持續強化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包括將特定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等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源自美國的特定商品、軟件與技術，以及含有一定比例源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受管制物項，乃至某些源於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此外，隨著我們產品技術含量提升，遭受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限制的風險亦隨之增加，這可能影響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的關鍵零部件或技術，或對產品出口轉讓造成阻礙。即使我們的產品未直接成為制裁與出口管制目標，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未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由於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仍可能在供應鏈中面臨更高的成本及開支。

風險因素

制裁法律及條例在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定期被列入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有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釐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SDN客戶進行了若干交易，該客戶於2023年12月被添加到SDN列表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光機所持有SDN客戶11.16%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SDN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我們與SDN客戶的最後一筆交易是在2024年12月完成，自此，我們已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受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此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對美國向外投資於從事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開發的中國公司施加限制（「**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其對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國家安全技術領域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在最終規則中統稱為「受管制外國人士」）開展特定交易的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額外的盡職調查責任、記錄保存及通知要求和限制。與受管制外國人士的此類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提供特定債務融資、與受管制外國人士成立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可能投資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特定投資。根據受管制外國人士在前述三個領域的具體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禁止交易」），或需報告受管制交易（在最終規則中稱為「應申報交易」）。

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23日發佈的附加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尤其是常見問題X.4，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收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若於收購時該等權益在公開市場買賣，則可能符合《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501(a)(1)(i)節項下的「例外交易」。基於此常見問題，我們認為，美國人士透過本次**[編纂]**認購**[編纂]**，只要其未獲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通常應屬於「公開交易證券」這一例外情況的範疇。儘管最終規則未就「收購時間」的明確定義作說明，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將其理解為結算時點屬合理。因此，只要結算發生於**[編纂]**的公開買賣開始後，有關**[編纂]**即應被視作公開交易證券。然而，潛在的美國**[編纂]**應注意，倘結算於正式交易開始前完成（例如，就若干**[編纂]**而言），此例外的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美國近期加徵關稅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擴張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戰略推進，我們正日益受到全球貿易政策發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近期，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一系列關稅上調措施。根據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日內瓦美中經貿會議聯合聲明，自2025年2月起，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30%的IEEPA基準關稅，其中包括與互惠關稅相關的10%關稅。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IEEPA關稅稅率已攀升至145%。為應對美國發起的關稅戰，中國亦實施反制措施，包括將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政府共同宣佈大幅調降關稅，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則從125%降至10%。其他計劃中的關稅上調已暫時停止。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將對中國加徵的關稅暫停期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繼2025年10月30日中美領導人在韓國舉行貿易談判後，美國與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部分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頒佈行政命令，將針對中國的加徵關稅稅率暫停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該期間維持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0%加徵關稅。近日，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並未授權美國總統徵收從價稅，從而使基於IEEPA的關稅以及互惠關稅(包括根據2025年10月30日協議修改後適用於中國的稅率)無效。在IEEPA關稅被裁定無效後，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正式終止了IEEPA關稅，並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替代性的10%基準關稅。《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於2026年2月24日生效，對特定類別的產品(包括若干關鍵礦產、金屬、電子及半導體製品)予以豁免，計劃有效期為150天，除非提前修改或延長。《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授權美國總統徵收最高15%的臨時進口附加費，有效期不超過150天，除非另有延長。美國總統在公開聲明中表示，《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關稅在有效期內將提高至15%。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方公告規定的《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關稅稅率為10%。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持續的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更高的關稅將進一步暫停或能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關稅政策將維持現行形式。根據商品的性質，可能會適用其他關稅，如301條款關稅或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若客戶因產品總體需求下降、轉向其他供應商、宏觀經濟衰退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訂單，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因競爭態勢變化而需調整定價策略，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2%、2.5%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海外銷售承擔任何進口關稅，原因是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出口訂單主要按EXW(工廠交貨)及FCA(貨交承運人)條款履行，據此，關稅責任由買方承擔。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及貿易摩擦與關稅措施的發展動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對美銷售不受影響，亦無法預測具體影響程度。若美國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貿易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客戶採購成本增加，進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若屆期失效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所得稅可以降低到10%至15%的稅率。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加計扣除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期間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至4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倘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包含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詳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該等補助或享有相關利益。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虧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化以及本地市場供需等多重因素影響。在特定匯率水準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未來匯率的影響亦難以預測。

此外，隨著國際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將日益顯著。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全球[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損；反之，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編纂]的價值及其任何可派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合理成本下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金融工具有限。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損以外幣計價的[編纂]的價值及可派付股息。人民幣跨境匯出及匯入目前仍受嚴格管制。

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現有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五棟樓宇作為辦公室、封裝設施及研發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7,269.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四份租賃協議於相關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或房東就已租賃樓宇未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則每份未登記

風險因素

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數目，有關違規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40,000元。概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3,307.3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業權證書乃出租人的責任，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由於該租賃物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故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產權瑕疵」。倘該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到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能不會遇到該等挑戰。此外，倘搬遷，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閣下可能面臨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與判決執行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常住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直接對我們或常住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完成法律程序送達，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證券法提起的訴訟。此外，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缺乏對法院判決及裁定的相互認可與執行，針對我方的判決執行或面臨困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特定類型案件除外的民商事案件中，獲得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執行終局判決的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

中國目前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多國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之間亦無判決相互執行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司法解釋，在中國或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美國等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時，須以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是否存在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關係作為審查依據。

風險因素

倘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未能及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總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編纂]公司的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相關程序。此外，須委託境外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買賣股份及權益相關的事宜。待本次[編纂]完成，我們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作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股份支付獎勵的員工，均須遵守上述規定。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需的規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中國法律下的監管不確定性亦可能限制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針對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發佈相關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內合格代理機構負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義務，並須就員工行使購股權所得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員工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彼等所得稅或我們未履行代扣代繳義務，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未來確認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需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手續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未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批准、或未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編纂]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編纂]的外國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所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且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進行修訂，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持有我們[編纂]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我們[編纂]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編纂]市場。向公眾提呈的[編纂]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且[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之後的[編纂]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經營業績與[編纂]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b)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c)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d)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或市場變化；

風險因素

(e)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f)[編纂]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g)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h)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i)我們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j)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k)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l)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編纂]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於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整體[編纂]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日後於[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編纂]可能對[編纂]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倘任何一名股東日後於[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編纂]，倘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編纂]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編纂]股份可能轉換為[編纂]，或會導致市場內可供買賣的[編纂]數目增加，從而影響[編纂]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任何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毋須在本公

風險因素

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我們的[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大量[編纂]股份可能轉換為[編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編纂]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編纂]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編纂]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盈利。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編纂]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水平、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宣派或中止派付股息而釐定的任何其他因素。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其轉而對我們的[編纂]作出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編纂]的交易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編纂]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編纂]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某些[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旨在」、「預期」、「相信」、「能」、「持續」、「可能」、「期望」、「日後」、「意圖」、「應該」、「或許」、「能夠」、「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行業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非準確、完整或屬最新。

本文件載有與本行業相關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編纂]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